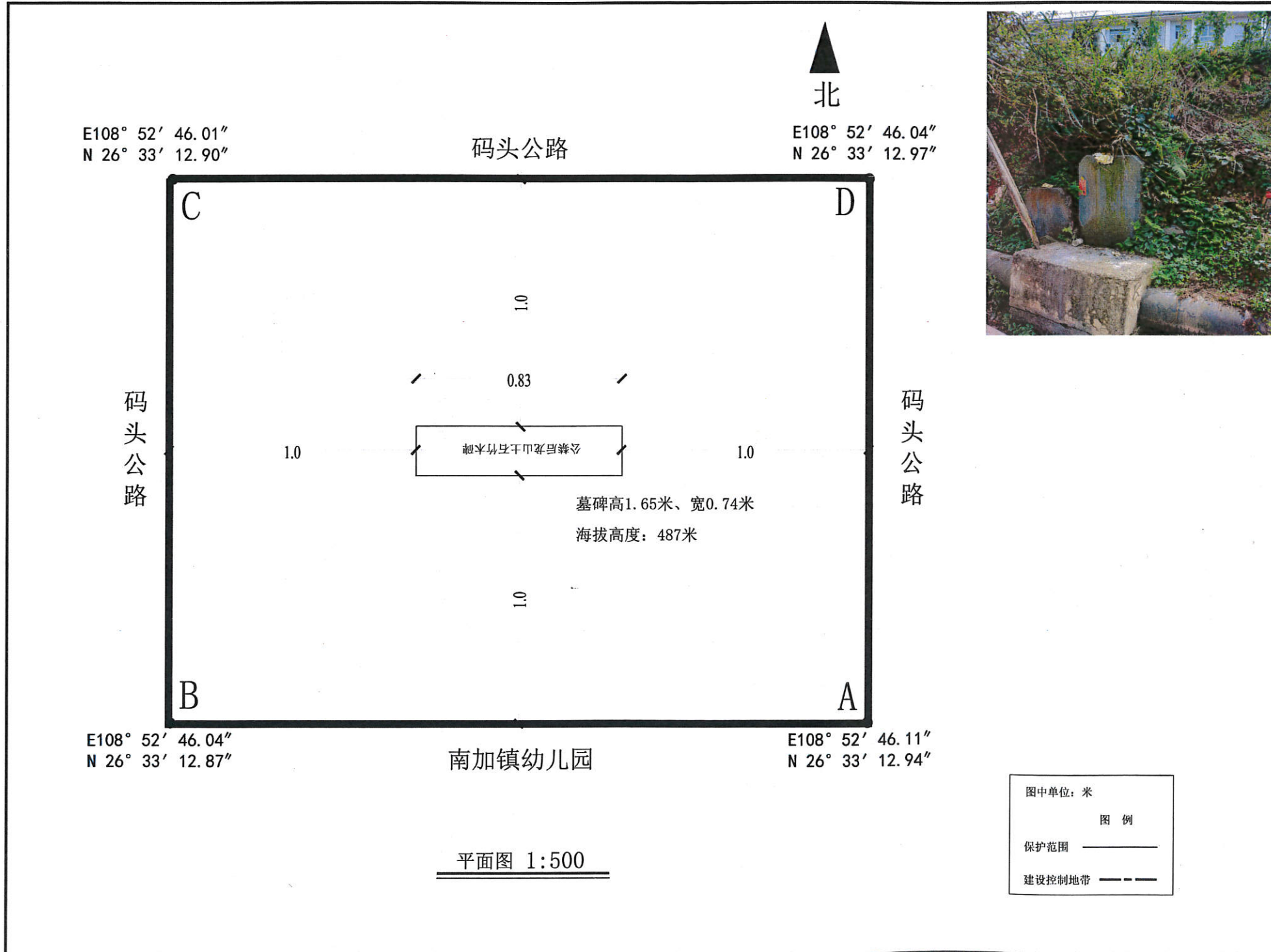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禁后龙山土石竹木碑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



名称：公禁后龙山土石竹木碑

年代：清

级别：剑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地点：南加镇堡上村新址码头路边

公布时间：1994年8月1日

保护范围：

以公禁后龙山土石竹木碑边缘为基点，向东延伸1米抵码头公路，向南延伸1米抵幼儿园，向西延伸1米抵码头公路，向北延伸1米抵码头公路，为保护范围。范围A、B、C、D点GPS坐标见图。在保护范围内未经上级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不得增加任何建筑设施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

保护范围界线也是建设控制地带界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。

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剑河县自然资源局

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28日